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01,000港元增加約123.0%。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商品及服務		19,581	6,656	28,209	11,734
租金		–	(2)	–	261
利息		48	366	120	706
	3	19,629	7,020	28,329	12,701
銷售成本		(16,294)	(6,090)	(23,755)	(10,034)
毛利		3,335	930	4,574	2,667
其他收益	3	744	274	991	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	(284)	(547)	(682)
行政開支		(6,848)	(9,008)	(16,625)	(19,418)
融資成本	5	(1,529)	(854)	(3,068)	(1,8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	413	837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78	–	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465)	(2,564)	4,215	(1,733)
除稅前虧損		(4,357)	(10,415)	(9,623)	(20,195)
稅項	6	–	(1,430)	–	(1,476)
期內虧損	7	(4,357)	(11,845)	(9,623)	(21,67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期內虧損		(4,357)	(11,845)	(9,623)	(21,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663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1,373	(2,823)	1,853	2,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1,373	(1,160)	1,853	2,8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84)</u>	<u>(13,005)</u>	<u>(7,770)</u>	<u>(18,864)</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62)	(12,622)	(9,583)	(21,9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	777	(40)	233
		<u>(4,357)</u>	<u>(11,845)</u>	<u>(9,623)</u>	<u>(21,671)</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0)	(12,858)	(7,758)	(20,2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	(147)	(12)	1,359
		<u>(2,984)</u>	<u>(13,005)</u>	<u>(7,770)</u>	<u>(18,864)</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8)</u>	<u>(1.35)</u>	<u>(1.03)</u>	<u>(2.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986	1,387
使用權資產	12	728	1,010
投資物業		18,367	18,367
商譽	11	725	725
無形資產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273	43,4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	7,871	7,871
已付按金		119,756	86,152
其他應收款項	14	–	12,459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	7,075
		<u>193,464</u>	<u>179,240</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9,256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7,783	34,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423	2,876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4,320	29,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94	20,2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8	2,951
		<u>71,464</u>	<u>90,885</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6,649	30,857
合約負債		-	1,2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745	2,745
借款	17	40,318	41,318
應付保證金貸款		5,664	6,514
租賃負債	12	788	517
財務擔保合約		10,410	10,306
應付所得稅		47	47
		<u>96,621</u>	<u>93,550</u>
流動(負債)淨值		<u>(25,157)</u>	<u>(2,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307</u>	<u>176,5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	506
遞延稅項負債		942	934
		<u>942</u>	<u>1,440</u>
資產淨值		<u>167,365</u>	<u>175,1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325	9,325
儲備		121,492	129,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0,817</u>	<u>138,57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548</u>	<u>36,560</u>
總權益		<u>167,365</u>	<u>175,1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編製，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507	–	2,648	2,031
租金收入(附註(i))	–	(2)	–	261
糧油食品貿易	5,650	1,430	7,781	3,10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2,424	5,065	17,780	6,440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i))	48	366	120	706
提供金融服務	–	161	–	161
	<u>19,629</u>	<u>7,020</u>	<u>28,329</u>	<u>12,701</u>
其他收益(附註(iii))	<u>744</u>	<u>274</u>	<u>991</u>	<u>362</u>
	<u>20,373</u>	<u>7,294</u>	<u>29,320</u>	<u>13,063</u>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	(2)	–	261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1	–	(2)
租金收入淨額	<u>–</u>	<u>(1)</u>	<u>–</u>	<u>259</u>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延期的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實樑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收取的利息收入約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v))	724	88	937	176
雜項收入	20	186	54	186
	<u>744</u>	<u>274</u>	<u>991</u>	<u>362</u>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部著重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部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5.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
6.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及投資意見及企業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648</u>	<u>-</u>	<u>17,780</u>	<u>7,781</u>	<u>120</u>	<u>-</u>	<u>28,329</u>
分部溢利(虧損)	82	(1,783)	(3,051)	170	(489)	(1,308)	(6,379)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2,0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7
融資成本							<u>(3,068)</u>
除稅前虧損							<u>(9,62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31</u>	<u>261</u>	<u>6,440</u>	<u>3,102</u>	<u>706</u>	<u>161</u>	<u>12,701</u>
分部溢利(虧損)	20	(3,995)	(857)	195	108	(2,809)	(7,338)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3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融資成本							<u>(1,857)</u>
除稅前虧損							<u>(20,194)</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122	7,022	25,681	12,440
中國	-	(2)	-	261
澳洲	1,507	-	2,648	-
	<u>19,629</u>	<u>7,020</u>	<u>28,329</u>	<u>12,70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附註(i))	725	577	1,465	1,237
償還貸方承擔的融資成本	419	–	834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42	152	292	359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 餘下付款之利息	215	–	42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125	50	261
	<u>1,529</u>	<u>854</u>	<u>3,068</u>	<u>1,857</u>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總額1,100,000港元之貸款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1,430	–	1,476
遞延稅項	–	–	–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u>–</u>	<u>1,430</u>	<u>–</u>	<u>1,47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個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提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735	735	1,515	1,715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3,184	2,936	7,763	7,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86	104	308	221
	<u>4,105</u>	<u>3,775</u>	<u>9,586</u>	<u>9,392</u>
核數師酬金	189	189	378	3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294	6,091	23,755	10,03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682	436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317	276	634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4,462)</u>	<u>(12,622)</u>	<u>(9,583)</u>	<u>(21,9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932,552,430</u>	<u>932,552,430</u>	<u>932,552,430</u>	<u>932,552,43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見附註1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行使購股權會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1,000港元)。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賬面值概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u>1,01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u>72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2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u>634</u>
與短期租約及租賃期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之 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約有關的開支	647
使用權資產添置	<u><u>-</u></u>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43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105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u>-</u>
	74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643)</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u>105</u></u>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a)	<u>7,871</u>	<u>7,871</u>
	<u>7,871</u>	<u>7,87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1,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是指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13,217	11,7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09)</u>	<u>(401)</u>
	<u>12,808</u>	<u>11,321</u>
向供應商預付款	<u>158</u>	<u>9,899</u>
按金	1,518	685
其他應收款項	<u>23,857</u>	<u>26,105</u>
	25,375	26,7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58)</u>	<u>(651)</u>
	<u>24,817</u>	<u>26,139</u>
	<u>37,783</u>	<u>47,359</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92	6,917
31至90日	1,494	4,028
超過90日	22	376
	<u>12,808</u>	<u>11,321</u>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7,602	8,542
— 無抵押	1,580	1,866
	<u>9,182</u>	<u>10,40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59)	(7,532)
	<u>2,423</u>	<u>2,876</u>
分析作		
流動資產(一年內)	<u>2,423</u>	<u>2,876</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約6,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在該等逾期90日以上之款項中，董事認為，約6,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7,000港元)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被視為信貸減值。根據該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信譽，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餘下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港元)亦無拖欠情形。

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一年內	<u>2,423</u>	<u>2,876</u>
	<u><u>2,423</u></u>	<u><u>2,876</u></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u><u>7% - 36%</u></u>	<u><u>7% - 36%</u></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857	9,054
其他應付款項	<u>27,792</u>	<u>21,803</u>
	<u>36,649</u>	<u>30,857</u>

下表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46	6,636
31至90日	887	2,288
90日以上	<u>624</u>	<u>130</u>
	<u>8,857</u>	<u>9,05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17.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a)	23,918	24,418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16,400	16,900
總借款	<u>40,318</u>	<u>41,318</u>

附註：

- (a)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貸方A取得。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償付貸方A融資成本，即包括貸方A承擔8%的年利率。該等償付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於金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取得。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償付金弘其融資成本，即包括金弘承擔8%的年利率。該等償付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契據，本集團及金弘提出，本集團無須向金弘償還該筆借款，但本集團須向實體A償還有關款項。任何本集團根據該筆借款已付及／或將付金弘的任何款項須相應地支付及解除。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獲得。該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其他應付款項21,500,000港元已更新至金融機構並重新分類至借款。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十期償還。

該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取得。該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

- (b) 該有抵押其他借款乃自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且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公平值約為12,300,000港元。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18,260,869,570</u>	<u>182,609</u>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0.01</u>	<u>932,552,430</u>	<u>9,3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1</u>	<u>932,552,430</u>	<u>9,32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932,552,430</u>	<u>9,325</u>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173,913,043</u>	<u>17,391</u>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u>	<u>-</u>

附註：

(a)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設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採納，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團隊開始尋求新商機，彼等抓住機會，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00港元）。該下降乃由於商業辦公室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8,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7,000港元）。

糧油食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7,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8%。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拉麵及烏冬麵商標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業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海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海鮮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17,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6.1%。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從事環保袋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對環保袋的原材料有更多了解，並認為塑料回收行業將廢舊塑料產品轉化為功能性可回收物的商機將產生環保袋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此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本集團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涉足廢舊塑料製品回收業務。雖產生了一定收入，但由於處於啟動階段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率。董事相信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3.0%。由於絕大部份貸款以非上市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大其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部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港元)。本分部亦擁有一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下的企業融資部，其業務不再運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21,265,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8.0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14,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0.41%）。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13,557	1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94	20,243	5.06%	7.49%	4,215	7,278	-	-
	<u>13,557</u>	<u>12,965</u>					<u>13,394</u>	<u>20,243</u>	<u>5.06%</u>	<u>7.49%</u>	<u>4,215</u>	<u>7,278</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871	9,5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871	7,871	2.97%	2.92%	-	(1,700)	-	-
	<u>7,871</u>	<u>9,571</u>					<u>7,871</u>	<u>7,871</u>	<u>2.97%</u>	<u>2.92%</u>	<u>-</u>	<u>(1,700)</u>	<u>-</u>	<u>-</u>
總計	<u>21,428</u>	<u>22,536</u>					<u>21,265</u>	<u>28,114</u>	<u>8.03%</u>	<u>10.41%</u>	<u>4,215</u>	<u>(5,578)</u>	<u>-</u>	<u>-</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信貸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由運營中的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銷售精煉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0%。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3,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用量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6,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減少約2,139,000港元及折舊約889,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2%。該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餘款利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0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7,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5,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2,66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97,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4,9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增加至0.3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22,43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77,325,617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妥為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一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房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1,022,000港元）。出售事項已妥為完成。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部分付款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的期限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金額13,729,473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ster Shine Limited (「Luster Shine」)及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ster Shine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及應收恒運款項的代價為10,000港元。恒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Fantastic」)與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ntastic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中綠環保有限公司(「中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應收中綠款項的代價為1港元。中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最終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結清。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並等待法院安排第二次聆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5,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香港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對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有約6,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67,000港元)的押記，作為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定期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59,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6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由於正在開發更多新冠肺炎疫苗，人們接受疫苗注射，隨著業務活動增多，當地經濟預期會緩慢恢復。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儘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導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為保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及競爭力，董事不遺餘力地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近期疫情逐漸穩定之後，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展該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溝通以及積極尋求新的客戶。同時，管理層正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若干IT相關服務進行談判。彼等相信，疫情恢復之後，本集團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將逐步恢復。除團隊在該市場的經驗及人脈以外，我們相信恢復之後該分部的前景仍一片光明。部分新合約正在磋商中，有望在未來數月落實。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董事始終竭力尋找其他途徑及探索其他行業（如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不會排除日後在遊戲行業謀求發展之可能性，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環保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此外，本集團認為，人們對環保產品的意識及願望日益增強乃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機會與其他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在回收領域展開合作及緩解塑料廢物帶來的污染問題。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向慈善組織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分部的收入預期呈現回升勢頭。

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儘管近期疫情有所緩和，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儘管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一直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相關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此乃發展放債業務之關鍵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冠肺炎令香港經濟衰退外，香港之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收縮，全球經濟動盪導致全球金融行業仍需時間才能得以復甦。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今後就資產管理及對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9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長釐定應付予員工之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已辭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